



# 中国应对胎儿性别选择与 重男轻女的政策建议

——基于男孩偏好与女孩厌恶的解释框架

# 中国应对 胎儿性别选择 与重男轻女 的政策建议

——基于男孩偏好与女孩厌恶的解释框架<sup>1</sup>

---

<sup>1</sup> 报告由中国人口发展研究中心汤梦君与中国人民大学葛思畅共同撰写。

## 一 背景

基于性别偏好的性别选择 (Gender-biased sex selection, 以下简称性别选择) 是指在妇女怀孕前后, 采用某种技术或手段来控制后代的性别。其直接后果是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偏高, 出生人口性别比指每100名女婴所对应的男婴数, 正常值范围为103~107, 当该值高出正常范围时, 通常就认为产前选择男婴的行为较为普遍。

学界普遍使用“三因素驱动模型”来解释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三个驱动因素是男孩偏好、生育率下降与可行的便捷技术, 也就是夫妻需要准备好、愿意并能够进行性别选择。其中男孩偏好为本源性因素, 生育率下降导致生育数量的挤压为催化因素, 使得人们从多生直到生够男孩数量转变为性别选择, B超检测与人工流产等技术为性别选择提供了可行的手段。

然而该模型存在一定局限性。首先, 它没有从根本分析导致男孩偏好的根本原因——性别不平等; 其次, 模型只解释了产前性别选择行为, 并没有分析产后的重男轻女行为; 最后, 该模型侧重于微观个人而没有考虑社会因素。比较这三个因素可以发现, 只有从男孩偏好的根本原因入手, 才可能减少性别选择与女孩歧视。首先, 已有研究证明禁止使用性别选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效的, 甚至产生负面影响 (Das Gupta, 2019; Kumar and Sinha, 2019), 限制妇女获得信息或服务也侵犯了性与生殖健康权利。其次, 生育率下降是现代化的必经之路, 无法逆转。迄今为止, 没有任何理论框架可用来系统分析性别选择与重男轻女产生的非结构性因素。

2023年, 联合国人口基金专家团队牵头制定了一个理论框架 (图1), 基于社会变革理论, 从性别平等角度来解释性别选择与重男轻女的原因, 以为干预措施提供思路。同时倡导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国家结合本国实际, 运用这个框架来制定更有效的干预措施。本文将首先介绍这一框架, 接着用这一框架来分析中国男孩偏好的原因, 同时梳理中国应对政策, 分析政策不足之处,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 二 框架描述

框架首先区分了原因、行为表现与行为后果。不同的行为将导致不同的后果。框架对原因进行了详尽的分析, 区分了不同维度的原因。这些原因形成了人们对男孩与女孩的认知与态度, 进而表现在行为上。需要强调的是, 认知与态度的存在并不一定必然转化为行为, 即尽管存在男孩偏好或女儿厌恶的态度, 但不一定会表现出性别选择或重男轻女的行为。

### 2.1 根本原因

这一框架借鉴了Cislaghi和Heise (2018) 开发的社会变革理论, 将根本原因分为个人、社会、物质与制度四类。个人因素是指个人对于男女平等、男尊女卑等思想的信仰与看法; 社会因素是指一定发展程度下的性别规范、文化规范与社会规范; 物质因素是指社会经济资源与物质资源在男性与女性之间不均等的分配; 制度因素是指维护不平等权力关系的规章制度 (如法律、政策、宗教规则等)。四类因素并不是互斥的, 而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动态变化。由于相互交织的各类因素体现在图形中像一朵花, 故也被称作“花朵模型”。

“花瓣”的重叠表示四类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交叉。性别不平等（男性与女性之间不对等的权力关系）位于花朵的中心位置，是框架的核心，也是四类因素的根源与基础，对各因素起着决定性作用。

社会变革理论指出：如果想要改变社会规范或惯例，必须将社会规范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之下。这样的社会背景可以包括现代化、人口转变、人口迁移流动与城镇化、社会文化变迁、法制环境等。因此，对原因的分析不能只局限在这四类因素，要结合宏大的社会背景。

## 2.2 行为表现

这一框架最重要的特征，是区分了两种男孩偏好的表现形式，一为胎儿性别选择，二为出生后重男轻女的行为。胎儿性别选择可以发生在孕前与孕中，孕前为采取性别选择性人工授精、性别选择性胚胎移植等，孕中可以采取性别选择性流产（Rahm, 2022）。出生后重男轻女则表现为偏爱男孩的父母有意或无意地将更多家庭资源分配给男孩，这种行为有的是致命的（如导致女性死亡率过高），有的则是非致命的（如女孩在身心健康、发育、教育发展等方面不如男孩）。

胎儿性别选择与出生后重男轻女这两种行为可以同时发生，也可以单独发生。发生哪种行为，与家庭理想子女数量、性别选择技术可获性以及社会环境相关，也与人们的男孩偏好强度与对女孩的厌恶与歧视程度相关。相较于产后重男轻女，性别选择的行为表现出更加强烈的男孩偏好与女孩厌恶，甚至以扼杀生命的形式实现自己的性别偏好理想。在性别选择技术可获的情况下，选择让女孩出生，但出生后却重男轻女，则表示可以接受女孩，只不过有限的资源会向自己更加偏好的男孩倾斜。当性别选择技术不可获得时，无法进行胎儿性别选择，男孩偏好很可能直接转化为重男轻女，程度同样严重，比如出现贩卖女童或者溺弃女婴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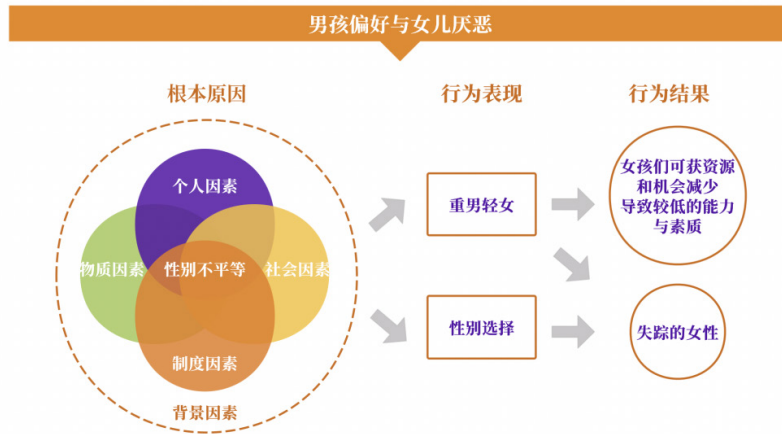
这两种行为受到家庭生育数量的影响。家庭的生育孩子数较多时，男孩偏好可以通过多生来实现，因此出生后的重男轻女占主流，但在孩子数减少到1个或2个时，胎儿性别选择就更能发生。

两种行为相互关联，互为影响。产后的重男轻女行为导致女性处于劣势地位，在教育、健康、职业发展各方面不如男性，进一步固化了女性地位低下的刻板印象，可能将促使夫妇为了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选择男胎放弃女胎，造成无法破解的负循环。胎儿性别选择使出生性别比升高，加剧了婚姻挤压，既可能增加拐卖妇女等进一步侵害女性权益的行为，也可能提升女性在婚配上的话语权，缓解两性的地位差距，从而削弱男孩偏好。

## 2.3 行为后果

胎儿性别选择的后果主要表现为扭曲的高出生性别比，长远来看会导致男性数量远超女性，即“失踪的女性”现象（Bongaarts和Guilmoto, 2015）。产后重男轻女的表现将为更多的资源与机会给予男孩，从而使女孩在健康、成长发展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突出表现为女婴女童的死亡率不正常地高于男婴男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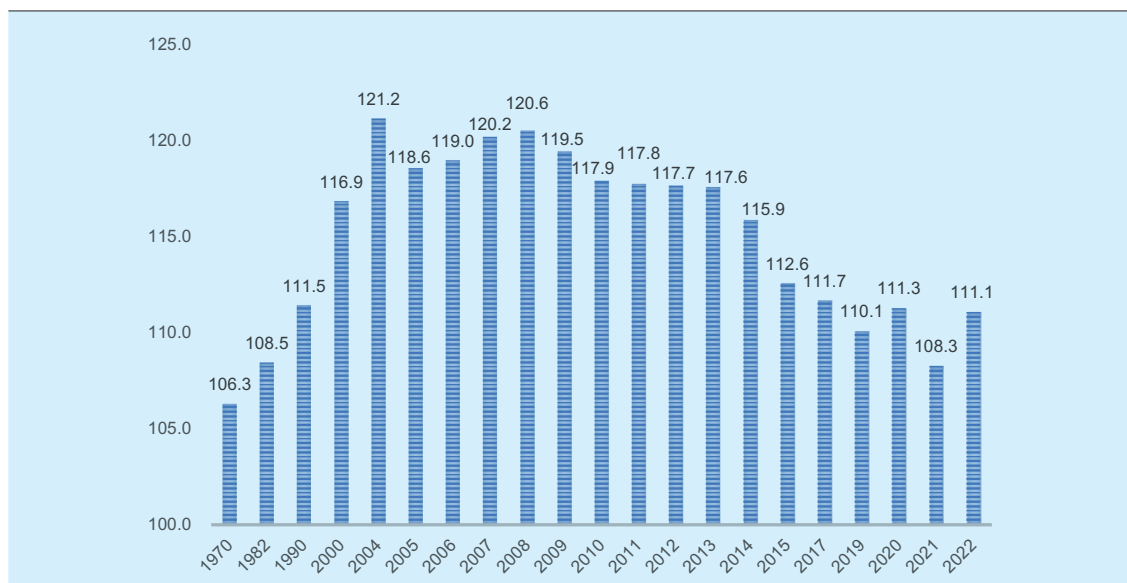
图1 男孩偏好与女儿厌恶研究框架



## 三 中国的现状分析

中国目前胎儿性别选择与出生后重男轻女的现象并存，但前者形势更为严峻，影响也更深远。中国是全球出生人口性别比异常偏离时间最长的国家，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生人口性别比一直超出正常值，在21世纪初10多年里数值位居全球最高。2009年之后，中国出生性别比出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又略有波动，2020年为111.3，2021年略有下降，2022年又回升至111.1，仍处于偏高水平，与印度、越南水平相近。

图2 1970-2022年中国出生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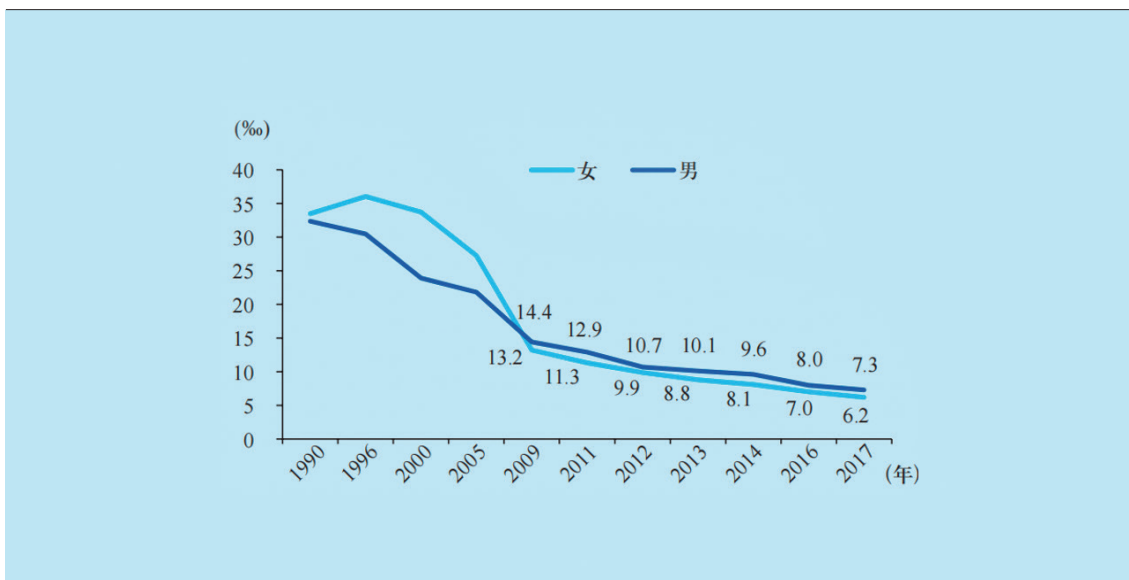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2018》，《2019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22年《数说十年》报告，2022年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年卫生健康事业统计公报。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直接原因是胎儿性别选择。我国因胎儿性别选择的人工流产而未出生的女婴数量庞大，据估计，1970年至2020年累计达到2568万（Chao,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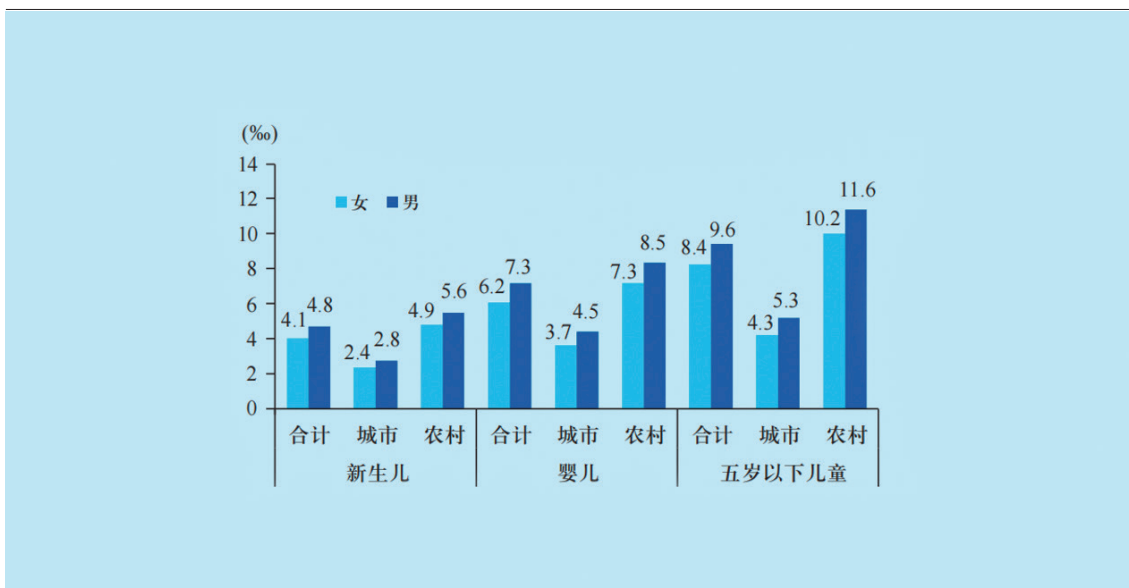
产后的重男轻女现象仍然存在，但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正在逐步式微。婴儿死亡率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上一世纪90年代出现“男低女高”的倒置现象，近年来已回归正常。2009年起女婴死亡率开始低于男婴，2017年女婴死亡率6.2‰，低于男婴死亡率1.1个千分点。2017年5岁以下农村女童死亡率10.2‰，低于5岁以下农村男童死亡率1.4个千分点，城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呈现“女低男高”的现象。

图3 1990-2017年不同性别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4 2017年分城乡、分性别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2018年

在儿童预防接种、体检以及义务教育领域的性别差异已不显著，女孩几乎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在高等教育领域甚至已呈现了女学生占比超过一半的现象。

表1 不同年份各受教育程度性别构成(%)

年份	普通高中		专科		本科		硕士		博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000	/	/	/	/	/	/	36.1	63.9	24.0	76.0
2002	/	/	47.0	53.0	41.0	59.0	/	/	/	/
2010	/	/	52.4	47.6	49.7	50.3	50.4	49.6	35.5	64.5
2011	/	/	52.2	47.8	50.4	49.6	50.9	49.1	36.1	63.9
2015	/	/	51.4	48.6	53.1	46.9	52.2	47.8	37.9	62.1
2016	/	/	51.2	48.8	53.4	46.6	53.1	46.9	38.6	61.4
2017	/	/	50.8	49.2	53.7	46.3	49.9	50.1	39.3	60.7
2018	50.8	49.2	50.4	49.6	54.0	46.0	51.2	48.8	40.4	59.6

研究发现，父母对孩子成长阶段的健康与教育投资没有明显的重男轻女。在儿女双全的家庭中，父母对女孩的课外教育投资与男孩没有差异（刘雯、於嘉、谢宇，2021）。但该研究也显示，农业户口家庭的教育资源分配仍显著向男孩倾斜。另外，重男轻女是历史上长期形成的观念与行为特征，现阶段还不可能完全根除，即使它不体现在教育、健康服务上，还会体现在日常生活中的许多细节上，比如更重视男孩的营养，或者有意地创造机会增加男孩的阅历，按照传统性别分工更在意培养女孩的家务能力等。这些行为是男女有别的，但现有的统计指标中并没有包括这些行为的指标。

## 四 中国胎儿性别选择与重男轻女的影响因素

根据研究框架，性别不平等是胎儿性别选择与重男轻女现象的根本原因，体现在个人、社会文化、物质和制度层面上。这些层面上的原因又都发生在一定的社会经济背景下。

中国正处在现代化进程中，各个领域均发生了全方位、深刻的社会变革。这一进程主要是经济发展、社会转型以及文化变迁，具体表现为生产力的提高与生产方式的变化、城镇化、迁移流动增加以及自由、自主、多元与平等的思想文化浪潮等。

近年来第二次人口转变在中国席卷而来，冲击了人们对于婚姻的期待以及传统的家庭形态，主要表现为离婚率上升、同居率上升、结婚年龄推迟与结婚率下降等。生育率继续走低，带来生育空间的挤压，创造了胎儿性别鉴定的需求，而胎儿性别鉴定技术的发展，使得胎儿性别选择成为可能。过去40年的人口迁移和城镇化过程提高了妇女地位，改变了孩子价值与舆论环境，淡化了乡村居民偏好男孩的生育文化。产业发展从以体力劳动为主要驱动力转变为以技

术进步为主要驱动因素，减少了传统经济形态下由于劳动生产力与体力的差异带来的两性收入差距，从而减少了男女不平等的经济基础；全球掀起了自由、自主、多元和平等的思想文化浪潮，人们逐渐摒弃了传统观念中过于强调集体主义和家庭观念的思想，更加注重个人的权利与自由，这些价值观的变化深刻影响着个人的生育决策。

在这一进程中，旧的传统与思想观念还有地盘，而新的观念与现象相继出现，不断渗入旧传统与观念的地盘。在不同人群中新旧两种力量的影响力大小不同。当前的生育主力人群即20岁至40岁人群在社会化过程中受到了传统观念与文化的影响，但他们也更易于接受新观念，体现出传统与现代交融与杂糅的形态。

在社会变迁的背影下，影响因素具有复杂性与矛盾性。下表展示了影响男孩偏好的具体因素及它们的作用方向。表格中同时也呈现了个人、社会与物质的影响因素互有交叉的情况。

表1 男孩偏好与重男轻女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

类别	加重男孩偏好	减弱男孩偏好
个人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传统性别分工的认同</li> <li>✓ 女性没有自主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教育程度提高带来对性别平等的认同与追求</li> <li>✓ 女性身体自主权与生育主动权的上升</li> </ul>
社会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后“从夫居”，优先照顾男方父母</li> <li>✓ 男主外，男性要养家糊口</li> <li>✓ 女性承担更多的家务与育儿责任</li> <li>✓ 儿子养老的传统</li> <li>✓ 男孩才能传宗接代、继承父姓、延续家谱的习俗</li> <li>✓ 产业结构变迁，体力劳动占比下降</li> <li>✓ 男性优先继承家庭财产</li> <li>✓ 有男孩有面子，在熟人社会存在舆论压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后两边住、两边父母都照顾</li> <li>✓ 家务分工相对平等</li> <li>✓ 个体主义上升，不干涉别人的私人事务</li> <li>✓ 高额彩礼，视彩礼实际受益方具体讨论</li> </ul>
物质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性的经济地位高于女性</li> <li>✓ 男女同工不同酬，收入差距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男女两性同等享受社会保障</li> </ul>
制度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曾经的“一孩半”生育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以及就业、教育、家庭等的相关制度</li> </ul>

## 4.1 个人因素

全球掀起了自由、自主、多元和平等的思想文化浪潮，人们更加注重个人的权利与自由，集体主义和家庭至上的思想不再是主流。人们对于不同生活形态的包容性日益增强，追求个性。这些价值观的变化使每个家庭的生育意愿各不相同，对孩子的性别偏好不再雷同。



个体的受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平等观念持续进步。教育水平、经济能力以及自主性，决定了个体对男女差异与分工的认知，也决定了是否会偏好男孩，甚至不惜以流产女胎的行为来达到一定生育数量下拥有男孩的理想。当前我国年轻人的受教育程度大幅度提高，性别平等观念不断提升，延续家族血脉不再是年轻人生育的终极目标。特别是，随着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她们的自我意识不断觉醒，不再认同于传统的性别分工，更加追求身体自主权与生育主动权。她们对于是否生育、生育的时机、生育孩子的数量和性别更有主见，不容易被丈夫家长辈传宗接代的想法所打动。同时，了解到人工流产对身体的危害，加之对于婴幼儿生命的敬畏和怜爱，更少的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会因为胎儿性别选择人工流产（Tang and Hou, 2024）。

但是，还要看到，在闽南、浙南的农村以及部分少数民族等地区，以及在一些年纪较大的人群中，由于教育水平与经历的不同，他们还存在性别刻板印象与男孩偏好（石贝贝等，2017），认为男孩的实用价值与名义价值大于女孩或者生男孩更有面子。一些夫妻不想多生，在男孩偏好的驱动下，宁愿接受人工流产带来的健康损失，也要通过胎儿性别选择达到生男孩的目的。

## 4.2 社会因素

从夫居的社会规范仍占据主要地位。从夫居是父权制的主要表现之一，导致女儿在婚后并入夫家，而无法为娘家做出与儿子同等的贡献。我国目前从夫居仍占大多数，或者小家庭更多地居于离丈夫家近的地方。研究发现，在2010年，中国夫妇选择从妻居与从夫居之比约为1:7，这说明在当代中国，婚居模式中依然存在明显的性别不平等，使得女儿出嫁后往往和娘家的交流较少，同时减少了赡养老人的可能性（许琪，2013）。

人口迁移与流动使得家庭规模小型化。过去40年，我国从迁移很少的“乡土中国”向大规模、高频率迁移的“迁徙中国”转变。城镇人口占比大幅度提高，人们在城市间迁移流动显著增加。在城市形成了“原子化”的生活方式，外界对私人生活的舆论干预大大减小。在生育率下降和城镇化的背景下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父母、子女分开居住更为常见。婚后“单独住”的现象在快速上升，从妻居在增加，婚后“两头住”的现象已然出现。不与公婆共同居住一定程度上把女性从“夫家人”的身份约束中解放出来，可以自由地照顾双方父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家庭对男孩的偏好（杨凡，2014）。

一些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与风俗还存在，比如养儿防老与儿子继承财产。比如，生男孩才可以传宗接代、继承父姓、延续家谱，没有男丁家庭血脉无法传承。这种习俗在中国广东、福建、江西、湖北、河南等还有较大影响。随着私营经济的发展和家族主义的抬头，一些企业家也希望有男丁来继承家产（李慧英，2012）。虽然法律规定儿子与女儿都同等继承财产，老年人的财产分配意愿正在从传统的男性单系继承转向男女平等继承，但农村、汉族、低教育水平、与子女在经济和照料上交互动多、家庭孩子在4个及以上、愿意和儿子同住，并且认同“养儿防老”观念的老人，仍然在财产分配中存在男性单系继承偏好（熊晓晓等，2020）。

“养儿防老”当下仍起作用，但也呈现出新的形式。研究发现，有独生子的老人更倾向于在自己家里养老，有独生女的老人更愿意在养老机构居住。有儿子的非独生子女家庭的老人，更倾向住在子女家里，而有两个或以上的女儿但没有儿子的老人更愿意住在自己家里。这说明“养儿”在当下仍然有作用，有独生子的老人更可能在自己家里养老，而有两个以上孩子且有儿子的

老人，“养儿”为的是老年能与子女共同居住（陶涛、刘雯莉，2019年）。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使养老的功能部分从家庭让渡给社会，子女数量的减少也使完全依靠家庭养老的想法不现实。当社会保障能支撑养老的大部分经济支持，对老年生活的情感、陪伴、护理的需求上升，这导致人们对儿子养老的需求下降，反而更看重女儿对养老的价值。

彩礼是中国婚嫁制度中的传统习俗。彩礼起初的功能在于补偿女方家庭对女儿的养育的付出以及“出让”女儿所带来的损失，性质则是财富从男方家庭流向女方家庭。这样的话，高额的彩礼会增加男方家长的经济负担，会抑制人们的男孩偏好，天价彩礼使女孩作为利益交换的工具属性以及商品化的属性增强。而在当前的实践中，在一些地区，彩礼有部分甚至大部分会以嫁妆的形式返还给新郎的家庭，这使彩礼不再是“出让女儿”对娘家的“收益”，而是夫家父代与子代之间的财产流动。这减少了女方家庭的收益，也减轻了男方家庭的经济压力，小家庭成为最终的受益者（韩玲，2010）。

在私人领域，男性在家庭权力支配方面占据优先地位，通常被视为家庭的经济支柱和决策者；“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分工语境下，女性承担更多的无报酬劳动（如儿童照料、家务劳作等）。《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显示，在居民家务劳动时间方面，女性平均每天做家务2小时6分钟，男性45分钟；在陪伴照料孩子生活时间方面，女性平均每天陪伴照料孩子53分钟，男性17分钟（国家统计局，2019）。

### 4.3 物质因素

随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研发与广泛应用，技术进步取代体力劳动，成为产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产业数字化带来了企业生产方式与经营模式的变化，劳动生产力与体力的差异不再重要。在非农经济部门中，男女在取得收入能力方面的差异与在传统农业经济部门相比，已经有了明显的缩小，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人们的男孩偏好（杨凡，2014）。

男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帮助女性基本生存与更好地生活，使得女性在教育、医疗、生育、养老、职业等各个方面同男性一样能够有保险、被保护、得保障，缓冲重男轻女的个人及社会行为带来的各种男女不平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女性的社会地位，促进性别平等，淡化了男孩偏好或女儿厌恶的思想。

但仍然需要看到，在实际层面，我国当前公共领域的性别不平等仍充斥于劳动参与、职业隔离、职位晋升、工资收入各个方面。受限于性别角色分工和家庭责任以及劳动力市场上的制度性歧视与障碍，目前中国劳动年龄人口的男性的劳动参与率为78%左右，而中国女性劳动参与率仅为58%。男女两性在未作任何限制的情况下的工资性收入差距显著，女性平均工资性收入为男性的77.5%（刘爱玉，2022）。与男性劳动者相比，女性更容易遭受职位晋升的“玻璃天花板”现象。智联招聘发布《2017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显示，在晋升时间成本上，女性投入更长时间，而获得晋升机会的比例却更小（智联招聘，2017）。此外，在公共部门或精英职场上，女性在领导岗位中均明显缺失，男性掌握着更多的权力与话语权。

## 4.4 制度因素

“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有力确立了女性平等的社会地位。中国政府一直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并且成立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来协调推进妇女进步。全国妇联作为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负责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施政纲领，十九届四中全会也提出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等，同时构建起包括100多部法律法规在内的全面保障妇女权益法律体系（如《反家庭暴力法》、《继承法》、《妇女修订法》等）。从法律政策到具体行动，从女性的经济与政治参与，到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从各个维度保障女性的权益，提高女性的地位。

然而不容否认，一些制度设计缺少性别视角。比如，1984年至2015年在部分省份实行的“一孩半”生育政策，即农村独女户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而有男孩的家庭不允许再生育的政策，默许了男孩与女孩的差异，增加了胎儿性别选择的可能性。中国的特殊性不仅在于性别比的失衡程度和生育挤压程度，而且还在于带有明显“性别盲视”或“性别短视”的生育政策，故而在生育转变的过程中，男孩偏好不仅没有得到削弱，反而因政策的默认而被合法化了（杨菊华，2012）。

其次，部分本来益于女性的政策由于与整体社会环境不符未能发挥原有作用甚至起到反作用。如政府单方面推行的延长产假的政策可能增加女性的就业难度；在男性为主导的家庭，政府发放的养育津贴可能只作用于男性，间接上增加了女性对家庭的依赖（Peter，2018）；女性往往生育之后面临着“母职惩罚”问题，如退出劳动力市场、职位降低、职业发展机会减少和收入减少等多个方面与维度。男女不一致的退休年龄制度，在女性平均预期寿命高于男孩的背景下，可能造成女性人力资本与劳动资源的浪费，不利于女性在职业上形成长期积累优势。这些现象使得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和劳动收入低于男性，人们对于女儿未来收入的预期低于儿子。

# 五 中国政策干预现状

## 5.1 政策干预现状

**一是针对男孩偏好的治理与干预。**几十年来，社会经济不断高速发展推动了性别平等理念的传播、促进了生活方式的现代化，逐步改变了男孩偏好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是产生男孩偏好的核心要素，对于男孩偏好的治理与干预也主要以性别平等为中心来展开。**除了加强保护妇女权益的顶层设计，国家还开展宣传教育和专项行动，出台惠民政策等治理男孩偏好。**1998年开展的“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2003年的“关爱女孩行动”，2014年开展“圆梦女孩志愿行动”等都以宣传男女平等的思想、减弱人们的男孩偏好，引导人们的观念转变为主要目标。另外，国家2008年以来连续出台了3期的反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09年以来开展了连续4期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提到要发展女党员。

在惠民政策中，着重赋权女性以及女性家庭。在教育领域，“女孩助学计划”等致力于帮助考上大学的贫困家庭女孩正常上学。经济就业领域则为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

业，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退休年龄，部分地区还为只有女儿的家庭提供劳动技能培训，目前也在尝试推行男性育儿假制度来促进男性参与育儿。财产领域上，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集体产权权益、平等继承权益等等。健康方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女孩发放健康福利包、为女孩增加健康体检次数。在社会保障领域，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以保障女性生育后的权益，有些地区只有女孩的父母可以优先入住政府兴办的养老院。

二是管理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技术的使用，严惩危及女婴生命权的行为。对于产前性别选择的行为，自1986年起国家政府部门在《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多部法律中多次规定严禁并查处打击“两非”行为，即非法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非法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具体行动上，加强对医务人员禁止“两非”行为的宣传与教育，严控胎儿性别鉴定与终止妊娠技术的提供。对于产后溺弃等行为，国家在《婚姻法》中禁止婴幼儿溺弃行为，在《为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禁止溺婴与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在《收养法》中规范收养行为。

## 5.2 不足之处

中国政府近20多年来重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治理，多措并举，并通过考核评估与问责机制保证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男孩偏好，推动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稳步下降。然而男孩偏好与重男轻女的传统并不会在短期内彻底消失。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新挑战与问题不断出现，需要进一步讨论与解决。接下来本文将结合这一框架，从治理路径、政策力度、政策体系、政策执行等多维度对中国目前的政策干预现状进行分析。

**一是从治理路径上看，重公共领域的性别平等的制度建设，但个体与家庭层面的性别平等推进较慢。**性别选择发生在个体与家庭，随着持续的性别平等制度建设，重男轻女的现象更突出地反映在家庭“私”领域的文化习俗中。首先，经济发展并不自发推动文化的变革，人是“嵌”入在文化习俗中，文化观念的转变总是相对滞后。其次，家庭内部的决策行为更多地依据社会道德规范。可以借法律制度去促进公共服务提供中的性别平等，却很难深入家庭，撼动家庭内部的资源分配的不平等。法律规定了家庭财产继承男女平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可能依据习俗而儿女的份额不同。在广东、广西、海南等男孩偏好较为“顽固”的地区，传统习俗中仍然保留着许多重男轻女的内容，比如只有儿子才能传宗接代，一些祭祖的仪式只有男丁能参加，这些都是事实存在的女性歧视，但往往都隐藏得很深，难以直接干预。变革传统婚居模式、改变儿子养老的这些历史上形成的习俗，绝非政府一声令下就彻底消失。

**二是从治理手段上，缺少有效的干预手段，干预措施还不太精准。**比如针对家庭领域性别不平等的政策手段相对单一。为鼓励男性参与育儿出台了陪产假与育儿假，但男性陪产假不足两个星期，男性育儿假一年仅仅10~15天，还缺乏鼓励男性休假的配套激励措施。极低的陪产假、育儿假男性休假率也说明政策并没有取得预期效果，无法真正推动男性平等参与育儿。促进女性就业、减少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已出台多年，但没有根本解决企业承担大多数生育成本的事实，导致企业为降低成本而减少雇佣女性。针对高额彩礼的治理仅关注它过高的金额，倡导婚事简办，却没有考虑彩礼的用途与流向。推进社会文化习俗的变化，需要长时间潜移默化的宣传。一些性

别平等的宣传过于笼统，缺少具体的载体，没有迎合当前生育高峰人群的媒体接触习惯。

**三是从治理内容上看，对情况动态变化的应对还略显不足。**当今社会加重与削弱男孩偏好的因素并存，体现了社会转型期新旧混杂的特征，各种新现象不断涌现。去家庭化与家庭主义的潮流同时存在，保守的性别观念与过激的极端女权思想都有影响力。男孩偏好的表现形式也在不断变化，出现多样化特征。同时，胎儿性别鉴定与选择技术也层出不穷。治理措施相对要慢一拍，没有尽早遏制一些助推男孩偏好的现象，也没有及时鼓励或推广有利于削弱男孩偏好的新现象。

**四是从组织保障上，多部门合作配合机制不完善，性别平等主流化、打击“两非”缺少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国妇联的网络机构相对健全，但推进性别平等并非全国妇联一家之责，性别视角应通过性别预算、性别统计与性别评估融入所有政策。目前还存在不少政策中的性别盲点，政策落实中也有侵犯女性权益的现象，使得性别平等主流化进展缓慢。除此之外，近些年出生性别比保持持续下降，不少人认为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它会自然而然下降到正常水平，不需要专门的干预，因此减少了对性别比治理工作的重视。打击“两非”的工作在许多地区都无法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缺少必要的组织人员保障。

## 六 对策建议

1. 加深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认识，将出生性别比作为衡量中国性别平等、女性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已降至110-111的水平，但仍异常偏高，与基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每年仍然意味着近10万的女胎被中止妊娠。全球性别差距指数将出生性别比作为最核心的健康指标之一，说明这一指标是衡量性别平等的最基本指标。剥夺女性生命权，这比侵犯其他权利更为恶劣。不能因为它正在下降就放弃了对它的讨论，放弃了治理。

2. 加强针对个人与家庭层面的干预，进一步推进个人与家庭层面的性别平等。一要保持性别敏感度，善于发现与报道性别不平等的现象。二要在社会上，以婚居、养老、继承以及家务分工模式为四个主要阵地，加快规范与习俗转变，减少隐藏在家庭内部的性别不平等。三要全面审查村规民约中不适合性别平等的内容，在乡村振兴中加入家庭文明新风、性别平等的相关考核指标。四要提倡不同年龄、不同家庭类型中的男性更多地参与家庭生活，关爱妻子与无偏差地爱护孩子。五要关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重男轻女行为，尤其要关注儿女双全家庭中可能存在女孩的歧视甚至暴力。

3. 进一步提升女性教育程度，进一步促进女性就业与职场的性别平等。借着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与实施“三孩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的机会，加大出台对工作场所的家庭友好措施，促进职工工作与家庭平衡，减少对女性就业、升职以及产后再就业上的歧视。在校园中推进性别平等的教育，让孩子从小学习尊重两性，减少性别刻板印象。促进女性以不同形式就业，尤其是要减少生育对女性的影响，使女性能享有经济自主。

4. 完善宣传倡导。首先，要借用身边人和身边事，讲述新时期女性发展的故事，避免性别刻板印象，打造新时期女性自立自强的形象。在广东、海南等沿海地区，要寻找当地的女性能

人，比如出身农村的跳水冠军全红婵。其次，要设计对于当地30-40岁人群有吸引力的活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来传播，比如短视频、公众号或借助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内容贴近生活，重在以情动人，增加互动性。

5. 完善对男孩偏好的数据监测。制定标准化、国际通用可比的测量男孩偏好程度的问题或量表，加入到全国性的抽样调查、专项调查中，以获取权威的、具有代表性的数据来衡量当前某地区的男孩偏好程度，便于针对不同程度、不同情况的地区制定针对性的干预政策。指标设计上要兼顾不同形式的重男轻女的现象。

6. 创新治理手段，及时发现与推广有针对性的、效果佳的政策措施。比如倡导将彩礼转化为女方父母养老保险或给小家庭的保险，宣传“随母姓”，倡导婚后“两边住”。

7. 继续严厉打击“两非”行为，促进多部门共同参与治理，由协调性机构（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源整合，并对各执行部门职责进行分配与协调，建立完善的宣传-打击-监督配合机制。继续大力科普宣传人工流产对于女性的危害，倡导珍视女性生殖健康；警惕辅助生育技术中的性别选择，严控海关运输，限制终止妊娠药品、性别鉴定技术与服务的可获得性，尤其在东南沿海男孩偏好较强烈的地区；同广播电视总局等媒体部门以及网络监督管理局合作，禁止性别鉴定与人工流产相关广告或信息的传播。

## 参考文献

- [1] Bongaarts, J., & Guilimoto, C. Z. (2015). How Many More Missing Women? Excess Female Mortality and Prenatal Sex Selection, 1970–2050.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41(2), 241–269. <https://doi.org/10.1111/j.1728-4457.2015.00046.x>
- [2] Chao F, Gerland P, Cook AR, Guilimoto CZ, Alkema L. Projecting sex imbalances at birth at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from 2021 to 2100: scenario-based Bayesian probabilistic projections of the sex ratio at birth and missing female births based on 3.26 billion birth records. *BMJ Glob Health*. 2021 Aug;6(8):e005516. doi: 10.1136/bmjgh-2021-005516. PMID: 34341019; PMCID: PMC8330575.
- [3] Cislighi, B., & Heise, L. (2020). Gender norms and social norms: Differences, similarities and why they matter in prevention science. *Sociology of Health & Illness*, 42(2), 407–422. <https://doi.org/10.1111/1467-9566.13008>
- [4] Das Gupta, Monica. 2019. “Is Banning Sex-Selection the Best Approach for Reducing Prenatal Discrimination?”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15(3): 319–36.
- [5] Kumar, Sneha, and Nistha Sinha. 2019. “Preventing More ‘Missing Girls’: A Review of Policies to Tackle Son Preferenc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https://elibrary.worldbank.org/doi/10.1093/wbro/lkz002> (July 21, 2022).

- [6] Rahm, L. (2022). Bioethics, Sex Selection, and Gender Equity. In J. F. May & J. A. Goldstone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Population Policies* (719–742).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7] Tang, M., Hou, J. Changes of sex ratio at birth and son preferences in China: a mixed method study. *China popul. dev. stud.* 8, 1–27 (2024). <https://doi.org/10.1007/s42379-024-00151-w>
- [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全国时间利用调查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224.html](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302/t20230203_1900224.html)
- [9] 韩玲. 论当代赣中南农村婚姻习俗中的彩礼和嫁妆[J]. *农业考古*, 2010, (3): 360–362
- [10] 李慧英. 男孩偏好与父权制的制度安排——中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性别分析[J]. *妇女研究论丛*, 2012, (2): 59–66
- [11] 刘爱玉. 职业性别隔离、职业声望与收入性别差距[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2, (2): 16–25
- [12] 刘雯, 於嘉, 谢宇. 家庭教育投资的性别差异——基于多子女家庭的分析[J]. *青年研究*, 2021, 第440卷(5): 51–63, 95–96
- [13] 石贝贝, 唐代盛, 候藹. 中国人口生育意愿与男孩偏好研究[J]. *人口学刊*, 2017, 第39卷(2): 28–36
- [14] 陶涛, 刘雯莉. 独生子女与非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9, 第41卷(4): 72–83
- [15] 熊晓晓, 程云飞, 胡玉坤. 中国老年人男性单系继承偏好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20, 第26卷(1): 2–11
- [16] 许琪. 探索从妻居——现代化、人口转变和现实需求的影响[J]. *人口与经济*, 2013, (6): 47–55
- [17] 杨凡. 现代化视角下的出生性别比偏高与中国人口转变[J]. *人口与经济*, 2014, (5): 23–32
- [18] 杨菊华. 男孩偏好与性别失衡: 一个基于需求视角的理论分析框架[J]. *妇女研究论丛*, 2012, (2): 23–35
- [19] 智联招聘. 2017中国女性职场现状查.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155983.html#:~:text=%E6%99%BA%E8%81%94%E6%8B%9B%E8%81%98%E4%B8%8E%E5%8C%97%E4%BA%AC%E5%A4%A7%E5%AD%A6%E7%A4%BE>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161

电话：86 10 6532 0506

传真：86 10 6532 2510

网站：<http://china.unfpa.org/>

邮件：[china.office@unfpa.org](mailto:china.office@unfpa.org)